

有關水產養殖設施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備（漁電共生）之法令適用疑義 1案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07.29. 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29日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8年 7月10日能技字第 10800150210號函暨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 7月 2日雲豹能字第108070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，因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，自無建築法之適用，其上方設置之立樁柱式太陽光電設備，亦無須請領雜項執照。惟設置時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。